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影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金逸影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9 号”文核准，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98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11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081.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03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SZA30456《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概述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SZA30457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86,056.00 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35.00 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0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金逸影视	影院投资项目	81,035.00	86,056.00	81,035.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035.00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035.00 万元。

（三）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用募集资金 81,035.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SZA30457），审核意见为金逸影视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炯炜


吴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